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延長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
原目標利潤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買方、趙先生、袁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原目標利潤期間之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洛爾達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一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訂立有關目標利潤及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背景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進行代價調整)。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且自當時起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趙先生、袁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原目標利潤30,000,000港元修改為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且可進行代價調整。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買方、趙先生、袁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協議各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本公司；

趙先生；及

袁女士。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賣方擁有103,566,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及本金額為10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214,200,000股股份)。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賣方70%及30%之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獨立股東已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第二份補充協議各方已簽署補充託管協議，旨在落實經修訂目標利潤期間；及
- (3)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經修訂協議之修訂

第二份補充協議各方已同意修訂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協議可予修訂之主要條款為：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原目標利潤期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除稅後利潤，不得少於原目標利潤期間之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

- (2) 倘若不能達致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公式(「代價調整」)，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倘若除稅後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begin{array}{lcl} \text{經調整之}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 & 2 X (\text{原目標利潤期間之} \\ \text{第二批可換} & = \text{原本本金額} & \text{目標利潤} \\ \text{股債券本金額} & & - 40,000,000 \text{港元} - \\ & 50,000,000 \text{港元} & \text{原目標利潤期間之} \\ & & \text{除稅後利潤}) \end{array}$$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原目標利潤期間將延遲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上文所載經修訂協議之原條款將修訂如下：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於經修訂目標利潤期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除稅後利潤，不得少於目標利潤期間之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
- (2) 倘若不能達致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代價調整，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倘若除稅後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begin{array}{lcl} \text{經調整之}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 & 2 X (\text{經修訂目標利潤期間之} \\ \text{第二批可換} & = \text{原本本金額} & \text{目標利潤} \\ \text{股債券本金額} & 50,000,000 \text{港元} & - 40,000,000 \text{港元} - \\ & & \text{經修訂目標利潤期間之} \\ & & \text{除稅後利潤}) \end{array}$$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目前，目標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青海百科、青海宏科新能源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目標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份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目標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通函所述，目標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因此，賣方建議而本公司同意將原目標利潤期間延遲至經修訂目標利潤期間。

太陽能發電業務

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已獲准於青海省從事提供最多1,000兆瓦之太陽能業務。目標集團亦簽訂有關在格爾木建設200兆瓦大型荒漠化並網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協議(「**格爾木協議**」)，以及訂立有關在德令哈建設100兆瓦並網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協議(「**德令哈協議**」)。

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根據格爾木協議授出興建容量達1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批文，以及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德令哈協議授出興建容量達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批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青海格爾木

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青海格爾木電站之並網發電總量已達致5,142,400千瓦時。

目前，本公司正考慮以現金代價出售其於青海百科(主要根據格爾木協議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權益，藉此改善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開發德令哈協議項下之系統集成業務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以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之其他潛在商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於青海百科之全部權益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可能出售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利息開支所致。目標集團目前正在開展的項目為資本密集型，並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獲趙先生(執行董事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以不計息董事貸款方式支持，以促進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進度，從而符合經修訂協議下目標利潤之規定。經考慮上述取得之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業務協議、趙先生提供之持續財政支持及可能出售青海百科(格爾木協議項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主要經營單位)產生之潛在現金流入，延長原目標利潤期間將令本集團於日後獲得發展目標集團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帶來的溢利，並通過與趙先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賣方建議而本公司同意將原目標利潤期間延遲至經修訂目標利潤期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趙先生及袁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放棄投票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

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趙先生、袁女士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3,566,038股股份，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iii)從事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周靖及楊國財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洛爾達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二零一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詳情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該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修訂目標利潤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92,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可進行代價調整)
「代價股份」	指 133,000,000股新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趙先生及袁女士，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賣方70%及30%之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該協議時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
「袁女士」	指 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
「兆瓦」	指 兆瓦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原目標利潤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除稅後利潤」	指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買方」	指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海百科」	指 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協議」	指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之該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利潤」	指 40,000,000港元，即賣方及擔保人根據經修訂協議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之金額，作為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最低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為11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賣方」	指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